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廸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73號），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簡字第162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廸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張迪福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15時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2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26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本件被告張廸福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8頁，本院57、5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分駐所114年11月30日偵查報告（見偵卷第13頁）、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2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39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3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5頁）、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資料查詢（見偵卷第29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累犯加重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4月1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見偵卷第56至57頁），復與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準此，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

2.起訴書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事實，與本案屬於相同罪質及有關聯性，且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紀錄，經前案刑事審判及執行，猶再犯本案，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

所犯與前案具相同罪質及關聯性，無視法律禁制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此外，復無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酒後駕駛前科以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並另有3次酒後駕駛犯行，本案所為已係第5次酒後駕駛犯行(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屢犯無改，可知其素行確屬惡劣，兼衡其吐氣後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4毫克，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益皆構成威脅，並生交通往來之危險，殊值非難，惟斟酌本件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衍生對其他用路人之交通事故，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